

# 學務處通告【第1週 1/22 - 1/26】



1月26日(五)
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	
第六節	依照週一課表上課	各班教室

## 訓育組

一、112學年度下學期社團轉社時程如下：(相關資訊亦公告於學校首頁-學生園地-社團活動)

- (一) 系統開放時間為113年01月22日(一)中午12:00起至01月26日(五)中午12:35止
- (二) 第二學期新增社團：卡牌研究社(需繳社費500元)、寶可夢經濟學(需繳社費500元)、植物手作社(需繳社費500元)
- (三) 採即選即上，請高一、高二有需要更換社團的同學，自行登入選社系統，社團尚有名額(隨時更新)即可轉入，若畫面呈現「請洽業務人員」，請找「學務處訓育組」處理，即可更換。
- (四) 若有社團不足15人，將於113/1/16(五)班會課協助同學重新選社。

二、社團若要進行課後練習，或是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一個月前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填寫繳交。

## 生輔組

★112學年下學期開始，學生到離校簡訊改以酷課雲APP發送為主，不推廣傳統簡訊，如有簡訊發送需求者，請轉知家長請完成親子綁訂申請，即可收到簡訊，此方式完全免費。若有特殊情況而不願使用酷課雲APP者，可至生輔組辦理傳統簡訊申請。

刑法防制性暴力條文修正重點		性侵害法律刑責圖表						
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	以強暴、脅迫攝錄性影像罪	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	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	案況	被害人年齡	加害人年齡	法律規定	
• 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 • 若有散布行為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• 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的行為，處9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	•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• 若有散布行為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• 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行為，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	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	•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• 若有意圖營利行為，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	合意（自願、兩情相悅）	16歲以下	16歲以下	告訴乃論，得互告	
					16-18歲	告訴乃論〈年紀小者得告年紀大者〉		
					18歲以上		非告訴乃論	
•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• 若有意圖營利行為，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	•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• 若有意圖營利行為，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	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		違反其意願	16-20歲	任何年齡	非屬妨害性自主，得以和誘罪提出告訴	
					任何年齡	任何年齡	非告訴乃論	
註：2023年1月7日三讀通過		中華民國		違反其意願	小於14歲	任何年齡	加重其刑	

★寒假將至，提醒同學從事慶祝及各項活動前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另外，勿深夜在外遊蕩或涉足聲色場所。學務處預計於1月6日前發放寒假生活須知，請攜回家長知悉並將家長簽名回條繳回導師備查。

1. 聲色場所：本校學生均不得出入(如：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)。
2. 公共遊樂場所：未成年者，午夜0點至凌晨5時，不得出入(如：KTV、卡拉OK、MTV、電子遊戲場、撞球場)。
3. 網咖：  
  - (1)未滿15歲：不得出入。
  - (2)15至18歲(日間部學生)：  
    - a. 平日(週一~五)08:00-17:00時以及22:00至翌日08:00時，不得出入。
    - b. 例假日(寒假、暑假)23:00至翌日08:00時，不得出入。

★年節將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為確保民眾居家用電安全，慎防電器火災，特別提醒下列用電注意事項：

1. 居家室內配線每3年檢驗1次，真安心。
2. 預防爐火烹調起火，記得離開廚房時要關閉爐火。
3. 同一延長線不要同時接高耗電產品，不用的電器拔掉插頭或關閉主電源，以免短路、超過負載引起火災，安全使用延長線，減少家中危機。

## 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

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165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。

2.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  
  - [1] 告訴師長或學務處
  - [2] 投訴學校信箱
  - [3]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
  - [4] 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#6444
  - [5]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(1953)
  - [6]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
  - [7] 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5.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

## 衛生組

1. 地球只有一個，請同學務必珍惜、愛護各種資源，如自來水、衛生紙等，切勿隨意浪費使用。
2. 近期，校園內感染A流及流感人數有增加趨勢，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、水痘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3. 請同學泡麵時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；醬料包請自行處理，不要留置於飲水機或水槽附近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請勿將垃圾及廚餘留置於水槽附近，避免廚餘阻塞水槽。
4. 請同學一同維護校園整潔，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也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，也易滋生蚊蟲、細菌。
5. 環境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，請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將心比心，垃圾請在班上處理，勿往窗外與廁所或公共區域丟棄，切勿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。並請同學持續加強協助整理校園，讓自己與同學在校學習的效率能提高。
6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7.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8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
## 體育組

- 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，於寒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二、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四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。
- 三、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。
- 四、體育課借還器材請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五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六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- 七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